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
新盛大厦B座18层
邮编：100032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 // www.guantao.com

18/F, Tower B, Xin Sheng Plaza, No.5,
Finance Stree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20】第0309号

致：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我所律师出席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以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决议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

2、2020年4月30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2019年5月15日，公司再次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地点、表决方式、会议时间、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等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议程；会议登记办法；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及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公告的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满二十日。

4、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20日（周三）14:00 在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召开时间、地点及召开方式与公司公告相一致。

公司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15至2020年5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关于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集。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额为1,084,260,8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2759%。

经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确认，在网络投票表决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额为932,593,1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2016%。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4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额为2,016,853,9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4775%，均为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3、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 (1) 公司201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 (6) 公司2020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公司2020年度预计新增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 (8) 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9) 关于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0) 公司与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公司与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 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

- (1) 第6项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 第10项议案、第11项议案中，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并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且在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于网络投票截止后公布表决结果。

3、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如下：

(1) 公司201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012,520,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1%；反对4,002,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5%；弃权33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关于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3,887,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626%；反对4,002,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722%；弃权33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52%。

(2) 公司201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012,520,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1%；反对4,002,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5%；弃权33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关于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3,887,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626%；反对4,002,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722%；弃权33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52%。

(3)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2,012,520,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1%；反对4,002,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5%；弃权33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关于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3,887,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626%；反对4,002,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722%；弃权33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52%。

(4)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2,012,473,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28%；反对4,380,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0.217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关于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3,841,1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402%；反对4,380,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59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同意2,012,520,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1%；反对4,002,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5%；弃权33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关于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3,887,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626%；反对4,002,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722%；弃权33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52%。

（6）公司2020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2,005,848,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44%；反对10,786,5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48%；弃权2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关于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216,2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071%；反对10,786,5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212%；弃权2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

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17%。

(7) 公司2020年度预计新增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同意2,008,921,7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67%；反对7,713,7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25%；弃权2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关于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0,289,0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2466%；反对7,713,7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817%；弃权2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17%。

(8) 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同意2,009,686,3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46%；反对6,949,1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46%；弃权2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关于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053,6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2470%；反对6,949,1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813%；弃权2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17%。

(9) 关于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同意2,009,680,3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44%；反对6,955,1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48%；弃权2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关于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047,6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2313%;反对6,955,1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970%;弃权2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17%。

(10) 公司与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930,070,8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72%;反对4,011,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94%;弃权2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关联股东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082,552,695股份)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关于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3,990,8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319%;反对4,011,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964%;弃权2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17%。

(11) 公司与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910,392,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410%;反对23,689,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56%;弃权2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关联股东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082,552,695股份)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关于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312,8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473%;反对23,689,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

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9810%；弃权2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17%。

(12) 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2,012,456,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19%；反对4,067,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17%；弃权33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关于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3,823,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939%；反对4,067,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409%；弃权33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52%。

以上议案均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股东表决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以下无正文，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韩德晶

经办律师: 张文亮

张霞

2019年5月20日